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38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禾豐特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鴻文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李宗哲

姚添義

蘇春發

陳盈盈

簡正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啓烽間請求確認使用管理權存在等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王 怡 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